

和田县滴灌带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和田富顺通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开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其他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6.2.1 网络	9
6.2.2 其他	9
7 其他内容	10
7.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0
7.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10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为了充分了解公众对项目影响的想法及对减缓环境影响措施的满意程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一）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开；

（三）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于2025年3月5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一次公示，向公众告知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于2025年5月8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同步通过本项目所在地新疆法治报公开信息；项目在三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本项目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应公开下列信息：

（1）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发布载体选取生态环境公示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的选取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022>；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环评单位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后，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5 月 21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的选取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428>



图 3.2-1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络公示截图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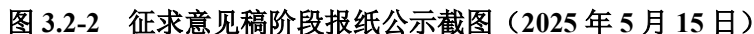




图 3.2-3 征求意见稿阶段报纸公示截图（2025 年 5 月 16 日）

3.2.3 现场张贴告示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2-4。

3.2.1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治报》刊登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图 3-2-4 2025 年 5 月 15 日村庄张贴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和田富顺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设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若有公众拟调阅纸质报告书，由环评单位邮寄给申请调阅公众。

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包括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信息。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拟报批公示信息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的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网址：

公示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拟报批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内容

7.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和田富顺通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场所存放《和田县滴灌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田县滴灌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7.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和田县滴灌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和田富顺通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滴灌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和田县滴灌带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和田富顺通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和田富顺通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